

浙商金惠 1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第四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23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浙商金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0 年 7 月 1 日成立，中国证监会对浙商金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称“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复（证监许可[2010]293 号）。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进行了复核。本报告未经审计。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期起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集合计划简介

1. 基本资料

集合计划名称：浙商金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成立日：2010 年 7 月 1 日

集合计划成立份额：189,824,880.00 份

集合计划报告期末计划总份额：2,050,365.00 份

集合计划存续期：2010 年 7 月 1 日-2030 年 7 月 1 日

集合计划投资目标：本集合计划利用浙商资管的投资研究优势，在有效控制风险和保持投资组合流动性的前期下，力争在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稳定增值。

2. 集合计划管理人

名称：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天水巷 25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7 楼

法定代表人：盛建龙

联系人：俞绍锋

联系电话：0571-87901972

传真：0571-87902581

网址：www.stocke.com.cn

3. 集合计划托管人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江

联系电话：010-63636363

网址：www.cebbank.com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

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期初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8580

2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8725
3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累计资产净值	1.1925
4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788,990.96
5	本期集合计划利润	29,789.57
6	期末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	-261,374.04
7	单位期末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	-0.1275
8	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	1.69%
9	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	15.58%

2. 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1) 单位期末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 = 集合计划期末未分配利润 ÷ 期末集合计划份额

(2)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期末集合计划份额

(3)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累计资产净值 =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单位集合计划累计分红

(4) 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 = (分红前一天单位净值 / 期初单位净值) × {期末单位净值 / (分红前一天单位净值 - 单位分红金额)} - 1

(5) 单位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 = (第一年度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 + 1) × (第二年度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 + 1) × (第三年度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 + 1) × …… × (上年度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 + 1) × (本期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 + 1) - 1

3. 收益分配情况

集合计划成立以来，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情况

分配红利日期	每 10 份集合计划分红 (元)
2011 年 4 月 18 日	1.000
2012 年 6 月 28 日	1.000
2020 年 8 月 21 日	1.200

4.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自 2019 年首次合同变更生效日 (含) 起开放 2 个工作日。此后，本集合计划每满 1 个月度开放一次，每次开放 2 个工作日。2019 年首次合同变更生效日起 12 个月内，每次开放期的首日为 2019 年首次合同变更生效日的对应日，若遇法定节假日或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此后，集合计划每个月的开放期首日为 12 个月前开放期首日的对应日，若遇法定节假日或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此外，开放期内两个开放日必须为两个连续的工作日，且开放期结束后的次日也必须为工作日，否则管理人有权调整每个月的开放日，届时提前于网站公告。开放期内委托人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并且锁定

期满 12 个月的委托人可于锁定期满后任一开放期申请退出集合计划。

根据实际情况，管理人有权推迟、暂停、延长开放期或设置临时开放期，对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相关开放期安排由管理人在指定网站提前公告。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1. 业绩表现

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为 0.8725 元，本期净值增长率为 1.69%，集合计划单位累计资产净值 1.1925 元，累计净值增长率为 15.58%。

2. 投资经理简介

王维一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金融学专业，现任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拥有 10 年以上证券市场研究经历。曾就职于华安基金、国投瑞银基金、泓湖投资、珩生资产，对家电、新能源汽车、家居轻工等领域有长期的研究。对市场趋势和结构的理解深刻，擅长从胜率角度理解研究标的，着重从市场竞争结构发掘投资机会。

3. 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2023 年 4 季度上证综指下跌 4.36%，沪深 300 指数下跌 7%，创业板指下跌 5.62%。市场整体呈震荡下跌走势，成长股回调幅度更大一些。行业方面，电子、农林牧渔、综合行业表现较好，房地产、建筑材料表现较差，两者跌幅都接近 15%。2023 年 4 季度浙商金惠 1 号净值上涨 1.69%。

从总量上看，目前股市风险溢价处于长周期视角很安全的区间，在这个时点投资 A 股，大概率是输时间，较难产生净值大幅回撤的风险，也就是风险收益比很好。从沪深 300 指数看，连续 3 年的回撤包含了很多的负面信息和负面预期，但这种负面循环走到最后是无法持续的，要么以更低水平的供给收缩来结束这种循环，要么以结构化的刺激来结束。对于未来整体股市表现，我们持有乐观的态度。

科技树方面，我们看好电动车智能化这个细分行业，认为在未来 1-2 年内该行业即将走过手机行业在 2010-2015 年的技术进步曲线最陡峭的一段。在这个浪潮中，具备智能驾驶技术先手的几个整车厂商值得关注。另外，此轮智能驾驶全面开始商业化的过程，是由整车厂商自己的智能化及其软件水平决定的，因此在零部件端的拉动并不明显，我们看好目前体现出强竞争力的华为汽车链。

从国际横向比较的角度看，我们既要看到我国目前内需相对不足、消费偏弱的一面，

也要看到先导产业层面例如智能电动车、半导体产业突飞猛进的一面。宏观经济和股市目前就是在如此复杂的背景下前行，远非简单的非此即彼的正反判断题。在股市风险溢价处于安全位置的此刻，我们需要的是多一点耐心。

由于 A 股的减持和融资比较频繁，事实上 A 股的生态已经变成了减量博弈的市场，在这种市场背景下，唯有业绩增长、公司长大是我们可以依靠的路径，也是过去 A 股累计涨幅排在前列个股的共同特征。未来我们将继续在成长股中挑选估值和增速比较匹配的股票，这也与我们一贯的选股策略相一致。

4 季度我们基本保持了成长股的投资风格，提高了整体股票仓位。展望 1 季度，我们判断整体市场机遇大于风险，因此将继续保持整体仓位较高的操作，将继续布局在中国有优势或者中国在该产业引领世界的细分行业上。

4. 内部性声明

(1) 集合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2) 风险控制报告

通过监控和检查，可以确认，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和本集合计划合同的要求进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四、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1. 资产组合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市值	占期末总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	74,627.14	4.13%
清算备付金	23,448.85	1.30%
存出保证金	354.97	0.02%
股票投资	1,391,165.80	77.04%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	-	-
基金投资	-	-
理财产品投资	-	-
股票质押权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65	0.00%
应收股利	-	-
应收利息	-	-
应收申购款	-	-
其他应收款	-	-
证券清算款	316,113.76	17.51%
衍生品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资产合计	1,805,682.87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期末市值占期末总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2.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证券明细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	市值	市值占净值比
600418	江淮汽车	10,000.00	161,500.00	9.03%
002837	英维克	5,460.00	150,040.80	8.39%
600587	新华医疗	5,800.00	149,582.00	8.36%
601689	拓普集团	2,000.00	147,000.00	8.22%
002126	银轮股份	7,800.00	145,626.00	8.14%
603298	杭叉集团	5,700.00	141,816.00	7.93%
002402	和而泰	9,300.00	132,897.00	7.43%
600933	爱柯迪	5,700.00	125,058.00	6.99%
601127	赛力斯	1,600.00	121,920.00	6.82%
300990	同飞股份	2,600.00	115,726.00	6.47%

五、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本集合计划在本期份额变化如下

期初总份额	本期参与份额	本期退出份额	期末总份额
2,050,365.00	-	-	2,050,365.00

六、重要事项揭示

1.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未发生变更。
2.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无重大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 (1) 《浙商金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2) 《浙商金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 《浙商金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 《浙商金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 (5) 《浙商金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验资报告》
- (6) 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2. 查阅方式

公司网址：www.stocke.com.cn

客服电话：95345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